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概述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1,544.73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路畅电子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成集团”）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；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二、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

针对本次股权转让，公司与龙成集团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该交易的结算方式为：龙成集团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30%的股权转让款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12463.42万元）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；2019年3月31

日前将转让价格 22% 的股权转让款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9139.84 万元）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；其余转让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结清。

龙成集团尚余 13,629.01 万元因其 2019 年年底资金周转和 2020 年初疫情等原因，未能及时支付给公司。公司一直与龙成集团在积极协商尽快收回该股权转让款，考虑到前期龙成集团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了 67.19% 及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，经龙成集团与公司双方多次协商，龙成集团已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》，具体承诺内容：承诺 2020 年 6-8 月每月向我司支付 2,500 万元，余款 6,129.01 万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龙成集团已履行付款承诺书的约定，按时还清了股权转让款。

三、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履行的程序：

该付款承诺事宜相关的议案《关于审议龙成集团〈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〉的议案》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、2020 年 06 月 0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分别参见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、2020 年 06 月 0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年度公司收到龙成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，增加了公司现金流，公司拟使用该笔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，进而降低财务费用。

备案文件

- 1、龙成集团向我司转账的付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